**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檔案應用審核通知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 通訊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| | 申請書收文號： 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 | |
|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 | | |
| □提供應用 | 應　用　方　式 |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|  |
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。 | |  |
| □可提供複製。  ※備註： | | 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原　　　　因 |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機密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  |
| □其他。 | |  |
| 法令依據：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中心　　　　組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246號9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　　　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)  二、不服本中心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中心提起訴願。 | | | |